

2022 年度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绿色产
品产业发展局部门预算公
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结转资金批复表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绿产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依法履行发展绿色产业职能。具体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地区有关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全区发展绿色经济的总体部署，着力推动绿色（有机）产品产业战略升级，助力林区经济全面转型、全方位转型。

（二）承担大兴安岭地区绿色食品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拟订全区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制定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规划。

（三）规划和指导全区绿色（有机）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建立全区绿色（有机）产品产业效益增长机制、规范全区绿色（有机）产品产业秩序等工作；负责地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中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年度考核指标制定和具体考核工作。

（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扶持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县（市、区）组织落实促进绿色（有机）产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五）负责指导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工作，负责指导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基地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绿色（有机）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绿色（有机）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相关政策措施；参与制定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绿色（有机）产品产业有关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工作。

（七）指导全区从事绿色（有机）产品产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绿色（有机）产品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负责管理政府实体展示服务平台。

（八）配合主管部门推进大兴安岭品牌战略实施，制定绿色（有机）产品品牌创建、培育、奖励政策和措施，履行政府管理绿色（有机）产品品牌相关职责。负责区内绿色（有机）产品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企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有机）产品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用人才、生产者、经营者及相关人员的综合培训工作。

（十）负责联系林业系统管护区经济、全民创业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与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地委、地区行署制定的医药工业行业规划、政策、标准，负责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承担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地区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负责拟订中药材种植规划和扶持政策。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拟订全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1、部门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产品产业发展科、品牌管理科、认证和质量管理科。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包括：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本级。

3、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编制和人员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总编制人数为 15 人，包括：行政编制 15 人。

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 人，退休人员 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在职人数无变化，离退休人数增加无变化。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2022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署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大财*[2022]*号），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包括：行政或事业单位 1 个，名称为：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 结转资金批复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5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5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5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地区绿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25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3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5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35 万元，占 92.07%；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7.9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2.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35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97.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31 元，其中：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6.86%。比上年预算增加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系数上浮。

2、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加

6.99%。比上年预算增加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系数上浮。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为 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加 27.85%。主要原因是工资系数上浮。

4、2130101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行政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17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6 万元，减少 3.13%。比上年预算减少 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5、2130102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67 万元，减少 73.57%。比上年预算减少 5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98%。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3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51 万元、津贴补贴 59.58 万元、奖金 22.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73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8.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等工资福利支出 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1.69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17 万元、会议费 0.43 万元、培训费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26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2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1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8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此业务。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此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此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此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不涉及此业务。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支出20万元，其中：

1、本年拨款支出 2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

十、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的说明

2022 年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已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和批复，共涉及预算金额 25 万元（项目支出），详见公开表十。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表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的说明

1、按照《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大财采〔20201〕45 号）要求，2022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服务类预算 6 万元。

2、按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因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符合购买服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所以没有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十二、关于部门预算结转资金批复表的说明

2022 年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总额 0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正处级干部一名，调入正科级干部一名。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资产总额 43.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8.82 万元。共有房屋 0 平方米，使用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台。

十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十四、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

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业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各级预算部门和事业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涵盖预算经费支出的全过程，包括事前（预算申报阶段）评价、事中（预算执行阶段）评价和事后（预算完成）评价。